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營運管理收費標準

98年6月2日第398次行政會議通過自98年12月1日起實施
102年1月8日第4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年2月15日起實施
105年2月24日財務運作小組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7月5日第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本館借用收費標準及收費金額分別如下（非屬教育勞務者，依下列收費標準百分之一百零五倍收費）：

一、開放借用時段：

- （一）八時至十二時；
- （二）十三時至十七時；
- （三）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；

連續借用兩時段以上者，得跨時段連續使用場地。

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為場館全休時間，惟借用單位（人）得視活動或施工需要事先提出申請；全休時間按小時借用，場地費以百分之一百二十倍收取費用。

二、場地使用費：

（一）售票：

- 1. 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新臺幣(以下同)四萬五千元。
- 2. 非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十四萬元。

（二）不售票：

- 1. 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二萬元。
- 2. 非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九萬元。

（三）布置及撤場期間每時段以半價計算，惟活動當日至少須借用二個時段。

三、水電費：每時段二萬七千元，布置及撤場期間每時段以半價計算，預演及彩排時段依正式演出收費標準收費。

四、冷氣空調費：

（一）大空間(館內開放空間)空調：

- 1. 冷氣空調每小時八千元。
- 2. 送風空調每小時三千元。

（二）小空間(一樓、地下樓各獨立空間)空調：

附件二

1. 僅使用一層樓空間(一樓或地下樓)：

(1)冷氣空調費：每小時一千二百元。

(2)送風空調費：每小時三百元。

2. 使用二層樓空間(一樓及地下樓)：

(1)冷氣空調費：每小時二千四百元。

(2)送風空調費：每小時六百元。

五、音響設備：每天一萬元(僅供輔助用)。

六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：每場二萬元。錄影存檔：每場一萬元。

七、廣告平面拍攝：每小時三千元；廣告影帶拍攝每小時五千元。

八、廣告看板設置費：以面積為準，四十五台尺平方以下每面每天一千元，九十台尺平方每面每天二千元，九十台尺平方以上者每面每天三千元。

擺設五十單位以上每單位每天一千元。

九、販賣攤位費：每二十七台尺平方為一單位，如有不同規格以面積為準。

擺設三十單位以下(含三十)每單位每天二千元。

擺設五十單位以下(含五十)每單位每天一千五百元。

擺設五十單位以上每單位每天一千元。

十、雜項費用：

(一) 清潔工作：

1. 每時段收一萬元。

場地布置及撤場每時段以半價算，預演及彩排時段依正式演出收費標準收費。

2. 活動大型垃圾及場內核准提供飲食者，活動後場內外必須負清理善後及廢棄物處理之責。未處理者得由本校代為處理，費用自所繳保證金扣抵。

(二) 其它辦公會議空間，大型活動借用時得免費優惠：

1. 二十坪以下者每天一千元。

2. 二十坪以上者每天一千五百元。

(三) 活動椅拉出及復原工作半場每次三萬元、全場每次五萬元。

十一、履約暨場地保證金(以下簡稱保證金)係做為預留檔期、場地損壞復原、增

附件二

加使用或本校代為處理垃圾清運之用，履約完畢扣除上開費用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若有變更、放棄使用場地等更動，須於借用日六個月前通知；借用單位(人)逾期通知，將依比率沒入保證金。

十二、保證金收取、退還及沒入金額：

(一) 保證金收取：

1. 售票：

- (1) 體育性活動五十萬元。
- (2) 非體育性活動六十萬元。

2. 不售票：

- (1) 體育性活動十萬元。
- (2) 非體育性活動四十萬元。

(二) 保證金退還、沒入比率，依借用單位(人)通知日期(以本校收到正式公文來函日期為準)辦理：

1. 借用日六個月前可全額退還保證金；
2. 借用日前五個月未達六個月，沒入保證金百分之十；
3. 借用日期四個月未達五個月，沒入保證金百分之二十；
4. 借用日期三個月未達四個月，沒入保證金百分之四十；
5. 借用日期二個月未達三個月，沒入保證金百分之六十；
6. 借用日期一個月未達二個月，沒入保證金百分之八十；
7. 借用日期一個月內，沒入全額保證金。

(三) 申請廣告平面或廣告影片拍攝等臨時性、金額未達十萬元(含)以上時，得參照本校代契約訂之。

十三、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一律免費；由本校社團、系、所舉辦之校內性活動免費(惟以不妨礙場館營運、不開空調及未收費型活動為前提)，活動前二個月事先提出申請。

十四、借用單位(人)辦理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第二條各款之活動並事先經本校同意者，場地使用費得依同法第十一條辦理，唯有任何毀損者仍必須負責修復妥善。其餘得另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之。

十五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

附件二

行，修正時亦同。